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6號

被　　告　德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月嬌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凱
　　王國傑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思涵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育安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林育安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之訴（本院107年度湖勞簡字第4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94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萬7,974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7,973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